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3000051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首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05182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聯絡電話：(02) 27747427
傳 真：(02) 87734382

日期	93.11.2
收文號碼	01016
信託公會	永勝科(室)
	業務全創組

主任委員

龍其昭勝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呂

東

英

代行

吳吟